



MAYER | BROWN
好士打

亚洲航运业务

孖士打(Mayer Brown)积极投身于亚洲各类航运交易。我们凭借自身的雄厚实力和丰富经验处理亚洲各地的各类交易,是活跃在该地区的众多客户首选的法律服务团队。

综述

孖士打(Mayer Brown)是一家航运领域领先的法律服务供应商,可以针对海商法的各个方面提供法律意见。一百多年来,我们一直积极从事航运业法律服务事务,凭借我们的丰富知识和经验,为全亚洲境内各类海运交易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第一等资产融资: 航运融资 (香港)

- 《亚太法律500强》(2010-2013及
2015-2022年)

年度最佳航运业务律师行

-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2021年

年度最佳租赁交易-西方

- *Marine Money* 2020年

“十分了解市场,理解我们作为客户的需求。”

- 《钱伯斯亚太》2022年

“该团队主动提供建议,始终与我们合作寻找解决方案。”

- 《钱伯斯亚太》2022年

“勤勉,以解决问题为导向。”

- 《钱伯斯亚太》2022年

“非常专业和敬业的团队。无论处于哪个时区,均可不分昼夜地提供服务,以执行交易。报价非常详细而全面。他们知道要遵循初始上限。文件质量超出预期。”

- 《亚太法律500强》2022年

团队简介

孖士打的资产融资业务部由多位资深律师和主管组成,他们分布在香港、中国内地、泰国、越南和新加坡等亚洲五个法域内的七家办事处。我们就英国法律和香港法律提供法律意见,同时也具备其他重要海事管辖区域内广泛的业务经验。我们承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我们的团队通晓多种工作语言,我们相信只有与每个客户建立并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才能了解并帮助他们实现商业目标。

我们在香港和全亚洲已经被公认为船舶融资领域的一流律师行。我们于2016年在《亚洲律师》新兴市场颁奖典礼上夺得“年度最佳金融交易:清算”奖项,2015年在Seatrade亚洲海事颁奖会上荣获“船舶融资大奖”,并荣获《中国法律商务》的“年度最佳航运及海事国际律师行”,2004年和2005年分别被《亚洲法律杂志》评为当年“年度最佳资产融资律师事务所”。我们曾为日本商船三井株式会社和卡塔尔液化气运输船交易、以及广东液化气运输船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上述两项交易分别获得了《亚洲法律杂志》的“2006年度最佳资产融资交易”和“2004年度最佳海运交易”。在花旗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对中国海运集团的共同融资项目中,我们为两家银行提供了法律服务,该项交易被《贸易金融》杂志评选为“2006年度最佳贸易融资交易”。我们近期还参与了工银金融租赁的第一宗跨境船舶租赁交易,此项交易荣获《亚洲法律杂志》颁发的“2011年度最佳资产融资交易”大奖。

我们的客户

孖士打代理的客户遍及航运行业内的各类参与者,包括船东、租船人、联合经营人、船舶管理人、代理人,银行和出租人。

我们的业务范围

商业安排

我们针对船舶收购和销售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咨询服务,包括:

- 起草并谈判造船和监工合同、还款担保和履约保函
- 起草并检查销售合约和拆卸合同以及相关文件
- 建立航运基金
- 处置和收购航运债务

另外,我们还提供包括起草、审阅和谈判有关船舶雇用的相关商业合同:

- 液化天然气项目
- 近海能源项目
- 班轮运输
- 光船租约合同、租购及租赁协议
- 航次租约和海上运输总合同
- 联营协议

运营安排

我们还就航运公司运营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包括:

- 代理协议
- 集装箱和旅客泊位协议
- 企业融资
- 船员和人员配备协议
- 合资企业
- 经营管理协议
- 并购

“该所能够在商业和法律两个角度之间取得精妙而最佳的平衡,”并称赞其出色的服务“有利于进行极为有效且高效的商业谈判。”

-《钱伯斯亚太》2021年

另一名客户称赞该团队能够提供“非常直截了当且以客户为导向的解决方案”,该客户还认为该所的律师“极其专业,很有帮助。”

-《钱伯斯亚太》2021年

“他们效率很高,能够在考虑商业和法律视角的情况下拿出最佳解决方案。”及“他们是市场上的佼佼者,其合伙人总是亲力亲为。”

-《钱伯斯亚太》2020年

“对于船舶购置事宜驾轻就熟,合伙人的深厚经验显而易见。”

-《钱伯斯亚太》2020年

- 场地租用协议、雇用合同和外包
- 税务及家庭信托

融资

孖士打具有亚洲公认的一流资产融资团队。我们为多家银行、金融机构和船东的各类融资活动提供法律服务,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就航运债务购买和处置提供法律意见并起草文件
- 就跨境安排、信托结构和表外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 就不同船舶所属国的担保工具和保证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就航运中的利率对冲、多币种和其他金融担保产品提供法律意见
- 就出口信贷机构担保的融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起草融资租赁协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 起草和谈判各种单船或船队担保的信贷安排和交货前与交货后融资文件
- 起草并协商光船租约和定期租约,包括绝对责任型和含税型
- 审阅融资和再融资结构及条款大纲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 利用自身的全球网络为客户提供船舶和抵押登记服务

监管

我们为航运业内的各项监管事宜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包括:

- 与香港海事处接洽以:
 - » 进行船舶登记和再登记
 - » 取得船舶和船员证书
- 进行船舶和抵押海外登记
 - » 安排船舶在巴拿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中国和其他区域内的登记
 - » 光船租赁/双旗登记
- 税务、禁运及交易规则
 - » 税务代扣事宜
 - » 双重征税安排
 - » 联合国、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伊朗制裁法及其它贸易限制措施
 - »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 »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及其它影响航运业务运营的规则及规定

诉讼及仲裁

我们还针对以下海事争议事项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包括：

- 租约和提单
- 船舶买卖争议
- 航运保险索赔
- 造船合同
- 船舶扣留和抵押执行
- 船舶碰撞和救助
- 贸易融资和信用证
- 人身伤害
- 燃油和修理索赔
- 污染和环境事宜
- 监管事宜
- 招聘和船员事宜

会员资格及委任

孖士打一直积极支持亚洲航运业的发展。我们的航运业务律师是以下组织的会员：

- 香港船东会
- 新加坡船东会
- 香港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
- 香港总商会船务及运输委员会

联系我们

张静琪

合伙人, 香港
+852 2843 2450
maggie.cheung@mayerbrown.com

白珊珊

航运服务主管, 新加坡
+65 6922 2318
ss.peh@mayerbrown.com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一家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其定位是向世界主要公司、基金与金融机构就极为重要和复杂的交易及争议提供法律服务。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兰及威尔斯)、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机构 (合称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组成我们在新加坡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24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